

108 年 3 月 22 日

重要信函，請立即閱讀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達新興市場潛力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事項

一、主管機關核准函日期及文號：

本修正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3954 號函核准在案。

二、旨揭三檔基金配合法令及基金實務修正基金信託契約，業經金管會核准，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三、旨揭三檔基金依最新法令與基金實務，修正信託契約如下：

- (一)配合經理公司修正外幣核准額度之控管方式，修正後係以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控管，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比率已明訂於第 3 條第 2 項，爰明訂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修正後係以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控管，爰不再細分各該外幣幣別額度而統一以外幣總額度為準。本項修正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二)依金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3388 號函令，新增基金得為增進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本項修正之施行日期為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 (三)關於基金資產淨值計算方式，配合基金實務作業爰刪除 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為外國資產價值之取價來源之一；另配合基金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爰明訂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利率交換之資產計算方式。本項修正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四)富達新興市場潛力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除上列三點修正內容外，另刪除原第三十六條洗錢防制規定，原第三十七條生效日規定則移至第三十六條。本項修正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四、旨揭三檔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列如後附：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規定	條項	修正前規定	修正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	本基金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1.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2.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3. 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第三條 第一項	本基金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 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肆拾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肆拾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3.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拾億元，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1. 配合經理公司修正外幣核准額度之控管方式，修正後係以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控管，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比率已明訂於第 3 條第 2 項，爰明訂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2. 修正後係以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控管，爰不再細分各該外幣幣別額度而統一以外幣總額度為準，爰修正文字。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係以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所取得之募集成立前一營業日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係以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所取得之募集成立前一營業日	參酌「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第 3 題，因本基金成立時即有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規定	條項	修正前規定	修正說明
	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或首次銷售日當日(適用於成立後始銷售之受益權單位級別)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u>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u>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六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信用違約交換 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 <u>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u>)，另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	第六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 <u>僅得</u> 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 <u>購買</u> 信用違約交換 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	增訂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另就避險操作部分，酌修文字，以使文字一致。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Thomson Reuters)、債券承銷商(交易商)及其他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取得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以前述資訊系統依序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買賣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	第三項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Thomson Reuters)、 <u>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u> 、債券承銷商(交易商)及其他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取得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以前述資訊系統依序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買賣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爰刪除 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為外國資產價值之取價來源之一。另配合本基金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爰明訂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

條項	修正後規定	條項	修正前規定	修正說明
	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略) 3.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Thomson Reuters)等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Thomson Reuters)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Thomson Reuters)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遠期外匯合約：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外匯市場取得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4) 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利率交換：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		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略) 3.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Thomson Reuters)、<u>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u>等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Thomson Reuters)、<u>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u>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Thomson Reuters)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遠期外匯合約：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外匯市場取	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利率交換之資產計算方式。

條項	修 正 後 規 定	條項	修 正 前 規 定	修 正 說 明
	前依序自獨立專業機構(IHS Markit)、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交易對手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得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富達新興市場潛力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規定	條項	修正前規定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1.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2.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 1. <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u>，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2. <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u>，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1. 配合經理公司修正外幣核准額度之控管方式，修正後係以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控管，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比率已明訂於第3條第2項，爰明訂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2. 修正後係以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控管，爰不再細分各該外幣幣別額度而統一以外幣總額度為準，爰修正文字。
第二項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係以各外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所取得之募集</u>	第二項	<u>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u>	將公開說明書所載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明訂於本項。

條項	修正後規定	條項	修正前規定	修正說明
	<u>成立前一營業日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u>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六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信用違約交換 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 <u>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u> ，另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	第六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 <u>僅得</u> 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 <u>購買</u> 信用違約交換 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	增訂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另就避險操作部分，酌修文字，以使文字一致。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Thomson Reuters)、債券承銷商(交易商)及其他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取得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以前述資訊系統依序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買賣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三項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Thomson Reuters)、 <u>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u> 、債券承銷商(交易商)及其他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取得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以前述資訊系統依序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買賣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爰刪除 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為外國資產價值之取價來源之一。另配合本基金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爰明訂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利率交換之資產計算方式。

條項	修正後規定	條項	修正前規定	修正說明
	2. (略) 3.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Thomson Reuters)等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Thomson Reuters)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Thomson Reuters)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遠期外匯合約：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外匯市場取得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4) 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利率交換：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獨立專業機構(IHS Markit)、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交易對手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略) 3.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Thomson Reuters)、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等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Thomson Reuters)、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Thomson Reuters)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遠期外匯合約：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外匯市場取得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條項	修 正 後 規 定	條項	修 正 前 規 定	修 正 說 明
		<u>第三十六條</u>	<u>洗錢防制</u>	
	(刪除)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經理公司<u>確認並同意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基金保管機構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終止業務關係：</u> (一) <u>基金保管機構發現經理公司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u> (二) <u>經理公司不配合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經理公司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u> (三) <u>其他有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u>	本條刪除，改以洗錢防制聲明書代替。
<u>第三十六條</u>	生效日	<u>第三十七條</u>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一、本契約自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條次變更。

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規定	條項	修正前規定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3.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4.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 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肆拾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陸拾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1. 配合經理公司修正外幣核准額度之控管方式，修正後係以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控管，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比率已明訂於第3條第2項，爰明訂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2. 修正後係以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控管，爰不再細分各該外幣幣別額度而統一以外幣總額度為準，爰修正文字。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係以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所取得之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係以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所取得之募集成立前一營業日或首次銷售日當	參酌「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第3題，因本基金成立時即有外幣計價

條項	修正後規定	條項	修正前規定	修正說明
	募集成立前一營業日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日(適用於成立後始銷售之受益權單位級別)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u>有關各類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u>	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六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信用違約交換 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另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	第六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 <u>僅得</u> 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 <u>購買</u> 信用違約交換 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 <u>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u>)。	增訂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另就避險操作部分，酌修文字，以使文字一致。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Thomson Reuters)、債券承銷商(交易商)及其他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取得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以前述資訊系統依序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買賣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	第三項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Thomson Reuters)、 <u>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u> 、債券承銷商(交易商)及其他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取得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以前述資訊系統依序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買賣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爰刪除 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為外國資產價值之取價來源之一。另配合本基金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爰明訂信用違約交換

條項	修正後規定	條項	修正前規定	修正說明
	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略) 3.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Thomson Reuters)等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Thomson Reuters)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Thomson Reuters)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遠期外匯合約：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外匯市場取得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4) 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略) 3.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Thomson Reuters)、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等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Thomson Reuters)、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Thomson Reuters)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遠期外匯合約：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外匯市場取得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CDX系列指數與Itraxx系列指數等)交易、利率交換之資產計算方式。

條項	修正後規定	條項	修正前規定	修正說明
	(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利率交換：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獨立專業機構(IHS Markit)、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交易對手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若有任何疑義，請聯絡您專屬的服務專員，或致電富達投信客服專線 0800-00-99-11，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陈思伊

